

吉安县财政局文件

吉县财购处〔2025〕3号

关于吉安县卫生医疗提升项目（吉安县第三人民医院专科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的投诉处理决定书

投诉人：江西尼卡商贸有限公司

住所地：南昌市安义县龙津镇阳湖村后一村小组

邮箱：997688255@qq.com 联系人：刘子杰 联系电话：18879101533

被投诉人 1：吉安县第三人民医院

地址：吉安县登龙乡高源村水尾自然村 邮编：343100

联系电话：0796-8442126

被投诉人 2：江西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吉安市吉州区迎宾大道6号13栋10-01号

邮编：330000

联系电话：0796-8104080

本机关受理投诉人关于吉安县卫生医疗提升项目（吉安县第三人民医院专科医疗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号: JXTC202470139 包号: 吉购 2024F001286943) 的投诉书收悉。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 94 号)第二十条之规定,决定自收到投诉书之日(2025 年 1 月 24 日)起,对你司已质疑事项范围内提起的投诉予以受理。受理后,本机关依法进行了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一、投诉事项

投诉事项 1: 招标文件中“多导睡眠呼吸检测仪”参数设置唯一性,属于违法违规行为。

投诉事项 2: 根据 2024 年 10 月 17 日广西德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代理的《关于贴片式睡眠测量仪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的竞谈文件及成交结果,可确定其锁定参数产品为“兆观”专利相关产品,能完全响应“多导睡眠呼吸检测仪”的所有参数要求的厂家不足法定要求的竞争数量。

二、投诉请求

请求事项: 采购人及代理机构重新组织招标活动并修改“多导睡眠呼吸检测仪”的技术参数和技术评分,对虚假应标、围标以及串标的供应商进行相应处罚。

三、审查意见

(一) 投诉事项 1 经查,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人分别为吉安诚创轩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下称吉安诚创)、江西九州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下称江西九州通)、宜春市逸景贸易有限公司(下称宜春逸景),三家投标人投标的采购品目“多

导睡眠呼吸检测仪”制造商分别为：湖南万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吉安诚创）、天津怡和嘉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江西九州通）、杭州兆观传感科技有限公司（宜春逸景），上述三家投标人均通过了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以上三家投标人提供的制造商的技术参数确认函均确认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此外，本项目中标人为江西九州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其对应的制造商为天津怡和嘉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的“怡和嘉业”品牌，并非杭州兆观传感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的“兆观”牌。

综上所述，本机关认为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技术参数不存在唯一性，投诉事项不成立。

（二）投诉事项 2 本机关未能理解投诉人所举案例的具体意图。通过对投诉人提供的资料显示，该案例涉及的是对单一产品“多导睡眠呼吸检测仪”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的采购项目，而非“单一来源”采购。投诉人将“单一产品”与“单一来源”采购方式混淆。通过查阅该项目的成交结果公示，说明能完全响应该次“多导睡眠呼吸检测仪”的所有参数要求的厂家符合法定要求的竞争数量，否则不可能确认成交。本机关认为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或与事实不符，投诉事项不成立。

四、处理决定

投诉事项 1: 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技术参数不存在唯一性,
投诉事项不成立。

投诉事项 2: 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或与事实不符, **投诉事项不成立。**

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二十九条第二项之规定, 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 **投诉事项不成立。**

五、权利告知

投诉人如不服本决定, 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吉安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也可以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吉安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